

中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促进会 团体标准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国标办函〔2023〕136号

关于征集《储能用全钒液流电池技术要求》 团体标准起草单位和起草人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》（中发〔2021〕34号）《“十四五”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》（发改能源〔2022〕209号）《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发改能源规〔2021〕1051号）《关于加快推进电化学储能产业发展的建议》（发改能源规〔2021〕105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加快推进我国全钒液流电池行业全面发展，走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之路，中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促进会正式批准立项《储能用全钒液流电池技术要求》（计划编号：T/CIET 249-2023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有关规定，为切实做好标准编制宣贯工作，鼓励更多单位切实参与到标准编制宣贯过程中，提高标准编制宣贯工作的开放性、公正性、透明性，提升标准的实用性和影响力，按照我国《标准化

法》及国标委相关要求，现公开征集本标准起草参编与推广应用单位，报名截止时间于2023年12月31日。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起草单位、起草人资格条件

1、企业近三年(含成立不足三年)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的安全、环保、质量等事故；

2、起草单位应为标准所涉及的相关领域企事业单位，具有行业代表性以及较高的制造和科研水平，重视标准化工作。

3、愿意承担开展标准化工作所需的资金、技术和人力支持。

4、标准起草人应熟悉行业相关工作，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理论水平，并能够参与标准起草的各项工作。

二、起草单位、起草人享有以下权利

1、参与标准制定，成为标准起草组成员，并在标准文本中体现单位名称和起草人姓名(原则上每个单位限定为1人)。

2、标准升级成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区域国际标准或修订时，优先享有参与标准的制修订的权利。

3、授予标准起草单位荣誉称号，并颁发企业起草单位铜牌、起草人证书。

4、为符合条件参与起草的企事业单位提供证明文件，协助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申请办理财政补贴。

三、起草单位、起草人将承担以下义务

1、服从协会组织安排，能够积极参与该标准的启动、调研、征求意见、审查、报批等起草相关的各项事宜，按时完成标准起

草组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。

2、 在标准起草过程中提供的信息真实、客观、科学。

四、申报要求

《储能用全钒液流电池技术要求》由中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促进会组织，请申请参与标准起草的相关单位填写《标准起草参编单位申请表》加盖单位公章，于2023年12月31日前将“申请表”以邮件形式发送至团体标准工作秘书处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中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促进会团体标准工作秘书处联系人

联系人：戴建平 13810102482

联系电话：010-57811642

邮箱：china_CIET@163.com

网站查询：<http://www.cc12312.org.cn/>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建设部南新楼4层405室

附件：团体标准起草参编单位申请表

中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促进会
团体标准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9月13日



附件

团体标准起草参编单位申请表

拟参与标准名称							
申报单位名称							
单 位 性 质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研院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业单位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企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团组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
单 位 联 系 人				联系电话			
单 位 地 址							
推荐参编人员							
1	姓 名		性 别		职 务 / 职 称		手 机
2	姓 名		性 别		职 务 / 职 称		手 机
单位简介（生产经营、技术实力等情况）：							
参与标准化相关工作情况（业绩、成果等）：							
单位意见：							
<p>我单位申请作为_____团体标准的参编单位，并提供相应技术、人力和经费支持，对标准制修订工作予以积极支持和配合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right: 100px;">年 月 日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单位盖章）</p>							